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龍

相 對 人 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碧玉

相 對 人 林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,55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5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
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
01 負擔3分之1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
02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4,668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
03 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
04 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
05 卷，頁75）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及和解筆錄關於訴訟
06 費用負擔之條件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全部訴訟
07 費用之3分之1即51,556元【計算式：154,668 $\times$ 1/3=51,556
08 元】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9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